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招商轮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方案》（下称“回购方案”），同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 2024[063]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4[064]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